

現代語言學論叢

漢語及物性關係的語意研究

鄧守信著

台灣學生書局印行

漢語及物性關係的語意研究

A SEMANTIC STUDY OF
TRANSITIVITY
RELATIONS IN CHINESE

鄧守信 著

臺灣 學 生 書 局 印行

現代語言學論叢編輯委員會

總編纂：湯 廷 池（國立清華大學）

編輯委員：施 玉 惠（國立師範大學）

梅 廣（國立台灣大學）

莫 建 清（國立政治大學）

董 昭 輝（國立師範大學）

鄭 再 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賴 金 男（私立淡江大學）

（姓氏以筆劃多寡為序）

漢語及物性關係的語意研究

著作者：鄧 守 信

出版者：臺 灣 學 生 書 局

本書局登：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一一〇〇號
記證字號

發行人：丁 文 治

發行所：臺 灣 學 生 書 局

和 平 東 路 一 段 一 九 八 號
郵政劃撥帳號二四六六號
電話：3214156. 3211097. 3413467

定價 精裝新臺幣一九〇元
平裝新臺幣一四〇元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初版



鄧守信教授

作者簡介

鄧守信，台灣省花蓮縣人。台灣東海大學外文系學士，英國牛津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語言學系博士。歷任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助教，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遠東語文學系助教及講師，台灣輔仁大學語言研究所客座教授，台北史丹福中心所長，現任美國麻州大學亞洲語文學系教授及系主任。

「現代語言學論叢」緣起

語言與文字是人類歷史上最偉大的發明。有了語言，人類才能超越一切禽獸成為萬物之靈。有了文字，祖先的文化遺產才能綿延不絕，相傳到現在。尤有進者，人的思惟或推理都以語言為媒介，因此如能揭開語言之謎，對於人心之探求至少就可以獲得一半的解答。

中國對於語文的研究有一段悠久而輝煌的歷史，成為漢學中最受人重視的一環。為了繼承這光榮的傳統並且繼續予以發揚光大起見，我們準備刊行「現代語言學論叢」。在這論叢裡，我們

有系統地介紹並討論現代語言學的理论與方法，同時運用這些理论與方法，從事國語語音、語法、語意各方面的分析與研究。論叢將分為兩大類：甲類用國文撰寫，乙類用英文撰寫。我們希望將來還能開闢第三類，以容納國內研究所學生的論文。

在人文科學普遍遭受歧視的今天，「現代語言學論叢」的出版可以說是一個相當勇敢的嘗試。我們除了感謝臺北學生書局提供這難得的機會以外，還虔誠地呼籲國內外從事漢語語言學研究的學者不斷給予支持與鼓勵。

湯 廷 池

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於臺北

自 序

此書在1975年由加州大學出版，至今也有七八年了。現在能夠以漢譯本與國內語言學家見面，感到不勝興奮與惶恐。這些年來，格變語法（Case Grammar）雖然是一門已經建立起來的理論，但在諸多的研究報告中，却少有新理論的建立，從而對一些語言問題提供突破性的解釋。我也趨於另一時尚，嘗試以功用語法（Functional Grammar）的理論及程序，從另一個角度來探討漢語的特性。唯此書中所存疑的一些問題，也就暫時予以擱置，而未作進一步的分析與討論。

此書的理論結構，雖是格變語法的一個模式，但我所特別關注的却是語意及語法兩個層次的相互關係。換句話說，在分析一個語言的結構時，單作純語意的探討，而未指出任何語法上之重要意義時，我認為那只是停留在語意學的範疇之內，不能算是已達到語言學上大家所公認的理論要求。比方說，如果我們要在純語意的層次上分析一個語言所包含的所有動詞，則不可能把兩個以上不同的動詞歸屬於同一個動詞的類別上；一個語言有幾個動詞，就會歸屬於幾個動詞類別。這裡我要特別強調的是，我們所作的研究與分析，如果毫不觸及一個語言的結構，在語言學上是毫無意義的。

此書最重要的目的便是希望能夠建立起在語法結構上顯出最大意義的語意建築。除外，我也希望在此書中所提到的漢語名詞格的分類以及漢語動詞的分類均能夠滿足並達到這個理論的要求。

本書較諸其他格變語法的研究分類，較 Fillmore 要簡省些，而較 Halliday 的分類詳細。不過我希望此書的分類能以具體的語法現象來證明此分類之正確性，以充分表現出漢語結構的特性。

這幾年我所特別感到疑慮的，便是此書將漢語動詞歸納為三類：動作動詞、狀態動詞及過程動詞。這是由於我當年完全接受 Chafe 的理論。這些年來，我覺得雖然狀態動詞及過程動詞在語法現象上有明確的殊異，但是對某些語法上的共通現象，我却没有再深入討論，因為我一直無法解決這個矛盾。這是此書一大缺點。舉個例說，狀態動詞（好、熱、亮）在加上動詞詞尾“了”之後，一般應解釋為過程動詞（病好了～病沒好；燈亮了～燈沒亮）。這是否意味着在最深層語意結構上，“過程”只是“狀態”的轉換，而基本上“過程”仍是“狀態”的一面。如果這觀念可以建立起來，動詞則只能分為動態及靜態兩類。這還有待漢語工作者在這方面繼續研究討論。

我相信，許多學者經過十幾年來從格變語法的角度來研究漢語，在決定一個句子中各種詞性的詞語所表現的功能方面，已經有了一定的成就。至於其他重要語法現象及規律的發現，不管透過何種理論角度之研究，近年來也有了肯定的成績。相信未來通過國內外漢語研究工作者的合作，必能針對關鍵問題做更廣泛而有效的處理，而使這門學問更充實。

此書承學生書局支持，才能在國內刊行，特此表示本人無上的謝意與敬意。但望由於本書的刊行，而能在國內起到拋磚引玉的作用。

鄧守信誌于美國麻州大學

1983年7月10日

目 錄

現代語言學論叢錄起·····	V
自 序·····	VI
第一章 介紹三種語法理論·····	1
1. 格變語法·····	1
2. 系統語法·····	5
3. 切夫語法·····	9
第二章 關係語法的若干問題·····	15
1. 關係結構的生成·····	15
1.1 三種理論的生成過程·····	15
1.2 名詞中心論和動詞中心論·····	16
1.3 固有特徵與情況性特徵和句特徵·····	20
2. 選擇限制·····	24
3. 出現限制·····	26
3.1 動詞屈折變化的約束條件·····	26
3.2 格關係的同現·····	30
4. 動詞的深層同一性·····	34
4.1 主語選擇·····	35
4.2 特徵結合·····	37
4.3 變項參照·····	42

5. 動名關係的層次性.....	44
5.1 從屬關係.....	44
5.2 及物性關係和介詞.....	46
5.3 情況性關係和介詞的狀況.....	53
第三章 及物性關係.....	59
1. 引言：非爾摩（1968）、哈里迪（1967-8）和切夫 （1970）的比較.....	59
2. 非爾摩的格範疇中動物性的作用.....	64
3. 及物性關係小結.....	67
第四章 施 事.....	69
1. 施事、受事和三類動詞.....	69
2. 非動物性施事與工具.....	74
3. 施事和意願.....	76
4. 有雙重作用的施事.....	81
5. 施事和惹起者.....	84
第五章 受 事.....	89
1. 受事與經驗者.....	90
2. 句受事.....	93
2.1 容易和困難.....	93
2.2 開始.....	97
2.3 情態動詞的分析.....	101

3. 句謂語與所有格受事·····	105
4. 存在施事和存在受事·····	114
第六章 範 圍·····	123
1. 範圍和受事的比較·····	124
2. “實在的”和“虛擬的”·····	129
2.1 有定和無定的解釋·····	129
2.2 “實在的”和“虛擬的”在賓格結構中的作用·····	140
2.3 “實在的”、“虛擬的”和“預期”·····	145
3. “實在的”和“虛擬的”同源賓語·····	152
4. 動詞化和名詞化的範圍（以及同源工具的概念）·····	156
第七章 源點和目標·····	163
1. 狀態、源點和目標的一般特性·····	163
2. 及物性目標·····	167
3. 及物性目標和受事的比較·····	170
4. 目標和惹起者·····	177
5. 情況性目標和源點·····	183
6. 目標和施益格·····	187
7. “外向”和“內向”動詞·····	192
8. 方向依據的三個方面·····	196
附 錄 動詞分類·····	201
1. 分類示範·····	201
2. 動詞派生·····	206

3. 其他語意範疇.....	208
4. 趙元任的分類.....	209
5. 王士元的分類.....	210
參考書目.....	212

第一章 介紹三種語法理論

本章扼要介紹三種語法理論——菲爾摩 (Fillmore) 的格變語法、哈里迪 (Halliday) 的系統語法和切夫 (Chafe) 語法。這一章只對每種語法作提綱挈領式說明。區分三種理論的一般特性將在第二章給出。討論的範圍限於底層結構的組成。不涉及每種理論不同底層結構如何在表層結構中轉換實現。

1. 格變語法

菲爾摩 (1968) (Fillmore 1968 的書名見參考書目，其餘與此相同——譯者) 提出的格變語法的內容最好跟現行的喬姆斯基 (1965) 提出的句法理論的觀點相對照來加以說明。在喬姆斯基的理論體系中，名詞的功能完全由不同語法範疇 (如 S、NP 和 VP) 間具有的結構格式來規定和派生。因此，就可能有下列定義：

主語 = [NP, S] ——即直接受 S 管轄的 NP。

直接賓語 = [NP, VP] ——即直接受 VP 管轄的 NP。

這樣，主語和賓語等功能是由關係來定義，而不是具體說明句子的必要概念。這種規定的方式非爾摩稱之為“純粹關係”（Fillmore, 1968: 16 頁）。

非爾摩（1970）指出，這種“純粹關係”語法過份強調底層結構中語法範疇的結構關係，概括問題不夠全面。例如，在下列句子中：

- (1) a. The door opened.

（門開了。）

- b. John opened the door.

（約翰打開了門。）

- c. The key opened the door.

（鑰匙打開了門。）

(a)中的“the door”、(b)中的“John”和(c)中的“the key”都規定為具有〔NP, S〕關係，因而都是主語。但很明顯，“John”是一個動作者，而“the door”和“the key”則不是。在這些例句中，動詞的主語接受三種不同的語意解釋。結果，同一個“open”勢必要分為三種不同的動詞，以適應不同的選擇限制：一種是不及物動詞，帶有一個非動物性主語，另一種是及物動詞，帶有一個動物性主語，第三種也是及物動詞，帶有一個非動物性主語。也就是說，這些動詞在詞典中要有如下不同的規定：

- (2) a. —〔—— NP〕，+〔—動物性〕——#

- b. +〔—— NP〕，+〔+動物性〕——
〔—動物性〕

- c. +〔—— NP〕，+〔—動物性〕——

[一動物性]

這種語法的第二點不足之處是它不能體現這樣一個事實，即在所有這些句子中，“the door”應被理解為經歷同樣的過程，也就是說，在上列三種情況下，“the door”的作用應是不變的，但它在(a)中是主語，在(b)和(c)中却是賓語。這種“主語-賓語”語法不能體現上述動詞和名詞的相對關係。

菲爾摩因此提出給那些在不同的語境中顯然起相同作用的名詞賦予不變的值，“the door”在上述三種情況中都是客體格，而“John”以施事格，“the key”以工具格，作為任選的角色進入結構。用這種辦法，我們只需對一個動詞規定其格的框架如[——客體格(施事格)(工具格)]。這樣規定的結果使得底層結構不再為了定義主語賓語等語法功能而要有結構關係。相反，不同的角色，即不同的格在底層結構中是無序的，一套轉換規則把名詞分布到各自適當的位置上去。“主語”和“賓語”只是屬於表層結構的概念。和喬姆斯基理論體系中的“純粹關係”不同，菲爾摩的名詞間的關係是“標明的”。

菲爾摩的格範疇給出如下(有關這些格的定義參見 Fillmore 1968: 25 頁):

施事格(A = Agentive): 例如, He cried.

(他哭了。)

工具格(I = Instrumental): 例如, He cut the rope
with a knife.

(他用刀割斷了繩子。)

與 格(D = Dative): 例如, He is tall./He killed
a bird.

(他是高個兒。 / 他殺死了一隻鳥。)

使役格 (F = Factitive) : 例如, He sang a song.

(他唱了一支歌。)

方位格 (L = Locative) : 例如, He is in the house

(他在屋子裡。)

客體格 (O = Objective) : 例如, He bought a book

(他買了一本書。)

施益格 (B = Benefactive) : 例如, He sang a song
for Mary.

(他為瑪麗唱了一支歌。)

永存格 (E = Essive) : 例如, He is a student.

(他是一個學生。)

伴隨格 (C = Comitative) : 例如, He sang a song with Mary.

(他跟瑪麗一起唱了一支歌。)

格以如下方式在句子裏得以生成。一個句子包括兩個主要組成部分, 情態 (M = Modality) 和命題 (P = Proposition), 即

$$S \rightarrow M + P$$

情態部分包括的成分有否定、時態, 語態和體態。命題部分擴展為一個動詞加上一個或多個格 (C), 即

$$P \rightarrow V + C_1 + C_2 \dots C_n$$

每個格又擴展為一個格標記 (K) 和一個 NP, 即

$$C \rightarrow K + NP$$

所得短語結構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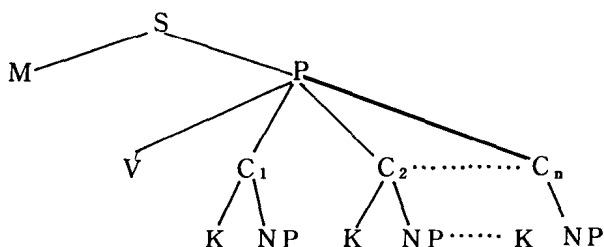


圖 1

2. 系統語法

哈里迪 (1967 a, 1967 b, 1968) 提出的系統語法，主要包括兩大組成部分，經驗部分和言談或信息部分。經驗部分解釋“說話人對外部世界的經驗的語法表達”。它提供“一個依據過程，客體、人物、性質、狀態、抽象概念和相互關係來對經驗加以編碼的概念框架 (見 Halliday 1968: 209 頁)。“及物性”(transitivity) 就是在這一部分裡定義的，它在句子範圍內建立“內容”編排方式。

另一方面，信息部分規定“超越句子的語法”(見 Halliday 1968: 210 頁)，說明說話人如何把一個句子和另一個句子聯繫起來。“已知”概念和“新”信息的詳細闡述就是在這一部分而不是在經驗部分裡。

本文所關心的是句子內部的概念組成，所以在這一章裡我們把注意力集中在經驗部分上。這一部分相當於格變語法中格範疇的組成。

及物性指的是“一個以“主要”小句為出發點的系統網絡，小句包括一種主語和謂語之間的關係”。(見 Halliday 1967 a: